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634—2020

宾馆节水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water-saving of hotels

2020-12-14 发布

2021-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42)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合肥鸿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岷山集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井书光、张继群、孙淑云、李恩宽、许凤冉、蔡榕、张玉山、胡梦婷、谢宇宁、陈梅、曹鹏飞、付新峰、李建昌、王益群、董四方、刘静、张岚、张玉博、张长龙、樊阳波、赵刚、吕迎智、高远、高燕、刘阳旭、朱晓辉、赵春红、钟一丹、朱雪丹、刘川、徐宏伟、吴承铂。



宾馆节水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宾馆节水管理的基本要求、设备设施要求和定额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宾馆的用水节水管理,民宿等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31436 节水型卫生洁具
- GB 50400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555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CJJ 12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452、GB/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宾馆 hotel

以向消费者提供住宿服务为主,并能够提供餐饮、商务、会议等相关服务的单位。

注:按不同习惯也可能被称为酒店、饭店、旅馆等。

3.2

宾馆用水定额 quota of water use for hotels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按宾馆出租床位数核算的标准床均用水量。

4 基本要求

- 4.1 应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实行节约用水管理岗位责任制,配备管理人员。
- 4.2 应按照 GB 24789 的要求配备水计量器具,并保证正常运行。应有完备的给水、排水管网图和水计量器具配备网络图表。
- 4.3 应严格执行年度用水计划,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完整规范。
- 4.4 应加强对用水设施的巡检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按照 GB/T 12452 要求至少每 5 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 4.5 应在卫生间、浴室、厨房、洗衣房等主要用水场所张贴节水标识。
- 4.6 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节约用水培训。

5 设备设施要求

- 5.1 应使用符合 GB/T 31436 要求的节水型用水器具。
- 5.2 绿地应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浇洒方式应符合 GB 50555 的要求。
- 5.3 中央空调冷却水应循环利用,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8%。
- 5.4 直饮水尾水、锅炉冷凝水和空调冷凝水宜回收利用。
- 5.5 游泳池及水上娱乐设施应按照 CJJ 122 的规定设置循环净化水系统。
- 5.6 应采取雨水集蓄利用措施,按照 GB 50400 设置雨水控制及利用系统。
- 5.7 具备市政再生水管网接入条件的宾馆,应充分利用再生水。缺水地区不具备市政再生水管网的宾馆,应配套建设中水利用设施。
- 5.8 绿地灌溉、景观用水不宜使用自来水。

6 定额管理要求

6.1 用水定额值

宾馆用水定额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宾馆用水定额值 单位为立方米每床年

分 区	宾馆类别	先进值	通用值
北方地区	四、五星级(含白金五星级或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	146	223
	三星级(或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	118	165
	一、二星级(或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	85	113
	星级以下	43	58
南方地区	四、五星级(含白金五星级或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	216	350
	三星级(或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	146	256
	一、二星级(或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	110	180
	星级以下	70	125
注 1: 北方地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注 2: 按照宾馆用水定额核定的用水量是取水量审批和计划用水下达等工作的主要依据,宾馆用水定额先进值用于宾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宾馆计划用水等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6.2 计算方法

6.2.1 宾馆床位出租率

宾馆出租床位数占床位数的百分比,按式(1)计算:

$$r = \frac{\sum_{i=1}^{365} N_{bi}}{N_b \times 365} \times 100\%$$

.....(1)

式中：

- r ——宾馆床位出租率；
- N_{bi} ——宾馆第 i 日的出租床位数，单位为床；
- N_b ——宾馆床位数，单位为床。

6.2.2 单位床位用水量

单位时间内，按宾馆出租床位数核算的床均用水量，按式(2)计算：

$$V_u = \frac{W_u}{N_b \times r} \dots\dots\dots (2)$$

式中：

- V_u ——宾馆床年均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床年[$m^3/(床 \cdot a)$]；
- W_u ——宾馆年用水量(宾馆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包括客房、餐饮、洗衣房、娱乐健身房、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宾馆服务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外租办公区、公寓、商场等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m^3/a)；
- N_b ——宾馆床位数，单位为床；
- r ——宾馆床位出租率，%。

注：对外营业餐厅达到相应规定规模餐位数的餐饮用水量另计，具体规模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